智慧財產法院行政裁定

107年度行專更（一）字第4號

原　　告　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海英俊（董事長）
訴訟代理人　李秋成專利師
被　　告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代　表　人　洪淑敏（局長）
參　加　人　賴信安
訴訟代理人　黃耀霆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因發明專利舉發事件，原指定技術審查官呂茂昌及蕭浥玲，茲因技術審查官蕭浥玲於民國108 年3 月1 日離職，此部分爰改定技術審查官簡妥芸，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 條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；
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；
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；
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；
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智慧財產法院第三庭
審判長法　官　蔡惠如
法　官　蔡志宏
法　官　伍偉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筱淇